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健全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第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席。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席由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四條和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60日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人數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七)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八)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十一)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 負責對公司薪酬及激勵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需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條 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根據具體情況可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的時間確定應保證全體委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要求薪酬工作組成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有以下情況之一的，應當事先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和表決有關議題時予以迴避：
- (一) 對該名委員本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
 - (二) 對該名委員的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進行評價或討論其薪酬時；
 - (三) 其他存在利害關係及其他可能影響該名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匯報該事項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應在公司網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